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會

## 102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手冊



時間：102 年 10 月 4 日(五) 晚上 7 點整

地點：萬芳高中活動中心三樓視聽室

家長代表： 國中部     高中部    年    班

姓名：

# 目 錄

一、	目錄 .....	P1
二、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	P2
三、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	P3-P6
四、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法 .....	P7-P9
五、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	P10-P11
六、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	P12-P13
七、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	P14
八、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1 學年度委員會委員名單.....	P15
九、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1 學年度會務各組工作項目...	P16
十、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1 學年代表參加校內外 各項會議、委員會名冊 .....	P17
十一、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1 學年度財產清冊 .....	P18-P19
十二、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班級教室『冷氣機使用費』 專用款收費標準及管理要點 .....	P20-P22
十三、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學生家長會獎勵師生校內外比賽活動辦法...	P23-P24
十四、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學生家長會急難慰助金處理要點 .....	P25-P26
十五、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1 學年度財務決算表 .....	P27
十六、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1 學年度財務日帳表.....	P28-P30
十七、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1 學年度班級教室 冷氣機使用維護費收支明細帳目表 .....	P31-P32
十八、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1 學年度指定捐款收支表 ...	P33
十九、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家長會 102 學年度會務計畫.....	P34
二十、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度財務預算表.....	P35-P36
二十一、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作業流程說明.....	P37-P38
二十二、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代表參加校內外 各項會議、委員會出席代表明細說明 .....	P39-P40
二十三、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班級代表名冊...	P41-P44
二十四、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委員會選舉計票表 暨選監人員名冊 .....	P45-P47
二十五、	臺北市萬芳高中學生家長會 101 學年度簡明行事曆 .....	P48-P49
二十六、	發言條 .....	P50

臺北市萬芳高中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議程

1021004

- 一、主席致詞
- 二、來賓致詞
- 三、校務交流
- 四、會務報告
- 五、修改「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班級教室『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收費標準及管理要點」
- 六、審議「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家長會獎勵師生校內外比賽活動辦法草案」
- 七、審議「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家長會急難慰助金處理要點草案」
- 八、審議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家長會 101 學年度預決算表
- 九、審議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家長會 102 學年度會務計畫及財務預算表
- 十、審議支援學校經費募款案
- 十一、選舉家長委員
- 十二、選舉家長會長、副會長
- 十三、選派代表參予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予之委員會會議
- 十四、臨時動議
- 十五、散會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日、九十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本會，以利連繫會務。

##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志工服務隊。  
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二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通訊選舉辦法另定之。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 五、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九人，候補委員十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常務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委員互選組成之，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四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學校班級導師召開每學年第1次班級家長會前，學校應先召開導師會議，詳細說明「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之內涵及精神。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六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佈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 第十九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惟會中推選下列參與各項學校會議之代表時，應由原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選派代表。
-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二十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本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家長會費應於收得14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各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工作小組簡則由家長委員會另訂。
- 第二十四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執行。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家長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日、九十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本會應協同學校及各班導師應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
- 第三條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送交本會選監人員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會同選監人員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  
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匭。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
- 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舉產生時，則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由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 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 第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並應包含學校人員至少一人。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 第八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
- 第九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 第十條 本會之選舉，凡具有備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 第十一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三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 15 日內移交會議決議記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十四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
- 第十五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備後，始得行使職權。
- 第十六條 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達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前項會長之出缺，依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副會長職位之出缺，不另行補選。  
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即為生效，並由家長會通知之。  
前項常務委員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職位出缺時，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  
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前開準則及本辦法第二十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同時通知家長會及學校。
- 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程序決議。
-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家長會應即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並報請教育局核定。
- 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核定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 家長委員之罷免，應經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提議時，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代表臨時會決議罷免之。
- 常務委員之罷免，應經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罷免。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日、九十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各界捐款。
-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代收代管費用。
-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十四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本會會訊支出。
  - 三、本會活動支出。
  -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七、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 八、預備金。
  - 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貳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 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未滿拾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 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拾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 三、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布全體家長周知。
-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日、九十三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運作辦法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 第三條 本隊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隊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 第五條 本隊並得置名譽隊長及顧問若干人，置隊長一人，另置副隊長若干人、組長若干人。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名譽隊長及顧問由隊長聘任之。  
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分隊，各分隊置分隊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各分隊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隊長、副隊長、分隊長、組長。隊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經出席人員多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會議由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七條 隊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隊務、指揮本隊所有隊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依照隊長指導、協助隊長執行隊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
- 第八條 各分隊於開學後，由各分隊召開新志工募集說明聯誼會，開會時各分隊隊長擔任主席，隸屬及輔導單位應派員列席。
- 第九條 隊員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隊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經幹部會議通過，得加入本隊為本隊隊員。
-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本隊或隸屬單位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
- 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二、遵守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  
三、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四、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第十三條 隊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討論隊員之提案。

- 三、 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四、 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 五、 選舉或罷免副隊長、分隊長及組長。
- 六、 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 審查隊員入隊及除名事項。
- 二、 研擬隊員大會之提案。
- 三、 處理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四、 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 五、 辦理本隊福利及各項權益。
- 六、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 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 違反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者。
- 三、 其個人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 四、 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第十六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隊員遇急難需救助時得由隊員自由樂捐。本隊經費管理由家長會統籌辦理。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

第十七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日、九十三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 壹、提案：

- 一、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 貳、表決：

- 一、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章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提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表決之覆議應經在場出席五分之一之連署後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後經多數決同意決議之。

## 參、發言：

- 一、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主席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肆、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伍、本議事規則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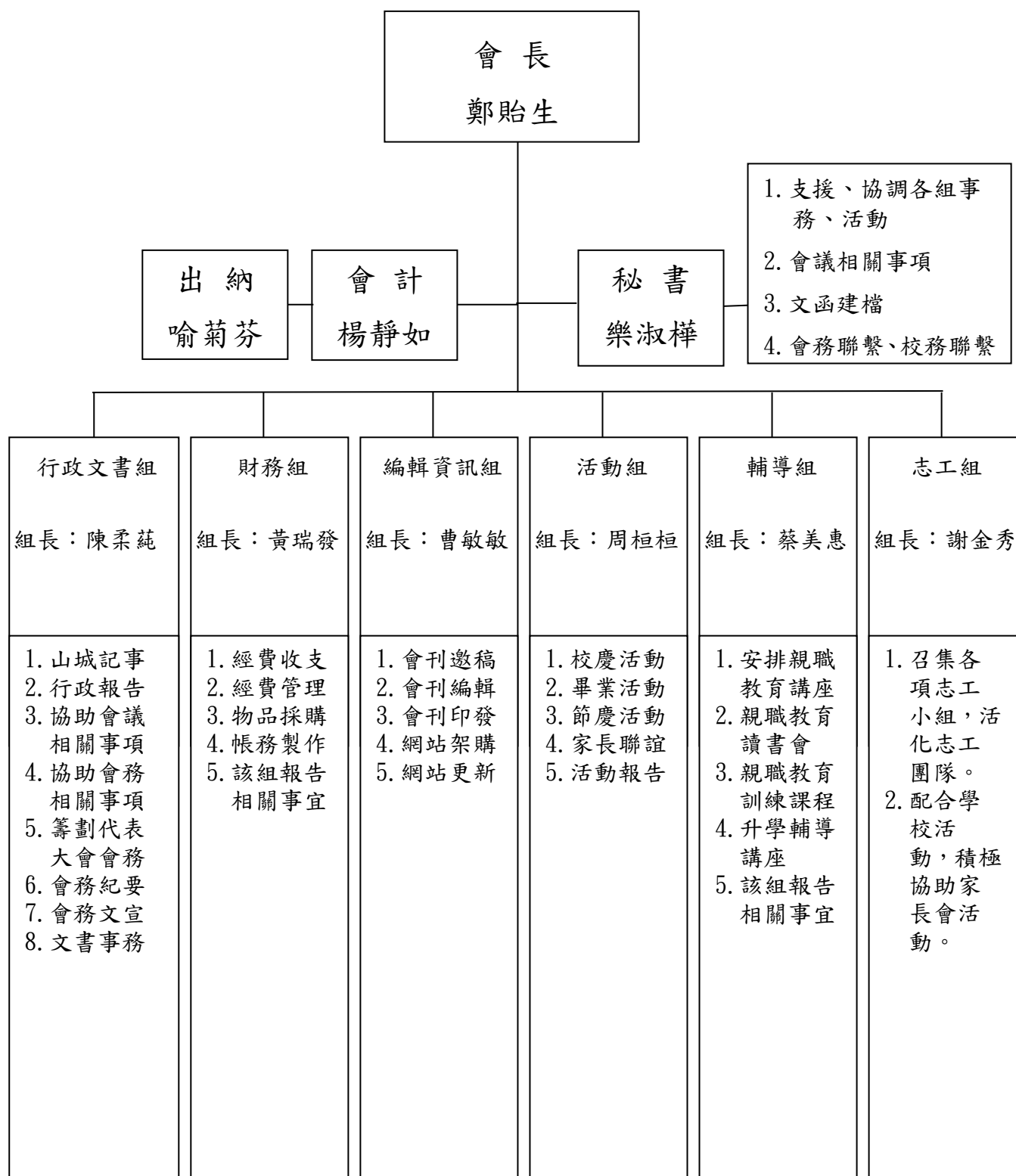
## 臺北市萬芳高中學生家長會 101 學年度委員會委員名單

國中部		高中部	
班級	委員姓名	班級	委員姓名
701	葉方源	106	葉素貞
706 副會長	陳柔蕙	108	李欣婷
708	桑韻娟	109	王一力
709	林智祥	110	李和宜
808 副會長	黃瑞發	111 副會長	謝金秀
808	高玟秀	202	凌秋華
810	張武明	205	古玉鳳
810 常委	王金銘	209 副會長	周桓桓
812	陳仁迪	211 常委	林佳璋
901 副會長	曹敏敏	305 副會長	蔡美惠
902 會長	鄭貽生	306	吳惠瑛
904	陳美璋	309	徐淑娟
908	曾玉姪	310	楊靜如
909	張志成	特教 202	鄭焜娟
特教 811	李肇呈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 101 學年度會務各組工作項目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1 學年代表參加校內外各項會議、委員會名冊

編號	名稱	出席代表
1	校務會議(改為出席)	會長、副會長 6 人、常委 2 人共 9 人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長
3	課程發展委員會	國中部 1 人—810 張武明、高中部 1 人—211 林佳璋
4	升大學院校推薦委員會	高中部 1 人—209 周桓桓
5	高中多元入學工作委員會	國中部 3 人—709 林智祥、808 黃瑞發、810 王金銘
6	學生成績評量審核委員會	國中部 1 人—904 陳美璋、高中部 1 人—205 古玉鳳
7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會長、副會長、常委、該班家長代表
8	獎懲委員會	國中部 3 人—808 黃瑞發、808 高玟秀、810 王金銘 高中部 2 人—106 葉素貞、307 樂淑樺
9	服裝委員會	國中部 3 人—901 曹敏敏、908 曾玉姪、909 張志成 高中部 3 人—111 謝金秀、306 吳惠瑛、310 楊靜如
10	午餐供應委員會	5 人-會長、808 黃瑞發、209 周桓桓、808 高玟秀、106 葉素貞
11	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	1 人(202 凌秋華) 309 徐淑娟
12	特殊教育委員會	會長、國中部 1 人—811 李肇呈 高中部 1 人—202 鄭焜娟
1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人—708 桑韻娟
14	輔導工作委員會	1 人—211 林佳璋
15	行政會報/擴大行政會報	會長
16	高中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會長或高中部委員
17	國中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會長或國中部委員
18	教科書評審委員會	國中部 1 人—709 林智祥、高中部 1 人—108 李欣婷
19	體育委員會	2 人: 國中部 1 人: 812 陳仁迪、高中部 1 人: 111 謝金秀
20	中輟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	1 人: 211 林佳璋
21	校外教學評選委員會	1 人: 109 王一力
22	健康促進期初委員會	1 人: 812 陳仁迪
23	家庭教育委員會	5 人: 106 葉素貞、205 古玉鳳、309 徐淑娟、701 葉方源、 904 陳美璋
24	國中部免試入學推薦委員	國中部 1 人: 706 陳柔蕓
25	國中部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會長、代表 1 人: 701 葉方源、特教代表 1 人: 202 鄭焜娟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1 學年度辦公室財產清冊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放置位置	說明
1	電腦主機	1	台	家長會辦公室	學校財產
2	液晶顯示器	1	台	家長會辦公室	97/10 購買
3	列印機	1	台	家長會辦公室	學校財產
4	Brother 傳真機	1	台	家長會辦公室	
5	電腦桌	1	座	家長會辦公室	92 購買
6	小型書櫃	1	座	家長會辦公室	
7	鐵製辦公桌	2	張	家長會辦公室	學校財產
8	摺椅	4	張	家長會辦公室	學校財產
9	電話機(分機)	1	台	家長會辦公室	學校財產
10	電話機	1	台	家長會辦公室	97/10 購買
11	辦公椅	1	張	家長會辦公室	
12	公文鐵櫃	2	座	家長會辦公室、學校研發處辦公室各一座	
13	沙發	1	套	學校研發處辦公室	96/11 購買
14	簡易 5 人份咖啡機	1	座	家長會辦公室	
15	禾聯分離式冷氣機	1	台	家長會辦公室	101/09 安裝
16	蒸餾水飲水機	1	台	家長會辦公室	
17	行事曆白板	1	座	家長會辦公室	101/10 購買
18	木製置物櫃	1	座	家長會辦公室	
19	三洋窗型冷氣機 114 台 聲寶窗型冷氣機 8 台 聲寶分離式冷氣機 3 台 東元分離式冷氣機 4 台 禾聯分離式冷氣機 1 台	130	台	國中部 701~711 各班 2 台共 22 台 801~811 各班 2 台共 22 台 907~911 各班 2 台共 10 台 912 1 台 美術教室三 (洪正平里長捐贈)2 台 體育組辦公室 (舊機修復使用)2 台 高中部 101~110 各班 2 台共 20 台 201~210 各班 2 台共 20 台 301~310 各班 2 台共 20 台 111=1 台、211=2 台共 3 台 311=2 台、304=1 台共 3 台分離式 跆拳道教室 共 2 台分離式 表演藝術教室 共 2 台分離式 712 體育班 共 1 台分離式	96/04 安裝 96/04 安裝 97/10 安裝 96/09 安裝 96/04 安裝 96/09 安裝 96/04 安裝 96/04 安裝 97/10 安裝 96/09 安裝 99/07 安裝 99/11 安裝 99/11 安裝 100/06 安裝
20	電子看板	1	座	警衛室屋頂	97/06 安裝
21	PHILIPS 電熱壺	1	個	學校研發處辦公室	98/12 購買
22	信箱	1	個	學校研發處辦公室門口	99/01 購買
23	理光牌 200 型數位影 印、傳真、列表機	1	台	家長會辦公室(購買舊機、零件備品已不再 生產，廠商無法提供保養及維護服務)	99/04 購買

會長：鄭貽生

會計：楊靜如

製表：樂淑樺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1 學年度國高中各年級教室冷氣機裝置數量清冊

部別	班級	家長會財產	學校財產	班級	家長會財產	學校財產	班級	家長會財產	學校財產
國 中 部	701	三洋窗型/2 台		801	三洋窗型/2 台		901		聲寶窗型/2 台
	702	三洋窗型/2 台		802	三洋窗型/2 台		902		聲寶窗型/2 台
	703	三洋窗型/2 台		803	三洋窗型/2 台		903		聲寶窗型/2 台
	704	三洋窗型/2 台		804	三洋窗型/2 台		904		聲寶窗型/2 台
	705	三洋窗型/2 台		805	三洋窗型/2 台		905		聲寶窗型/2 台
	706	三洋窗型/2 台		806	三洋窗型/2 台		906		聲寶窗型/2 台
	707	三洋窗型/2 台		806	三洋窗型/2 台		907	三洋窗型/2 台	
	708	三洋窗型/2 台		808	三洋窗型/2 台		908	三洋窗型/2 台	
	709	三洋窗型/2 台		809	三洋窗型/2 台		909	三洋窗型/2 台	
	710	三洋窗型/2 台		810	三洋窗型/2 台		910	三洋窗型/2 台	
	711	三洋窗型/2 台		811	三洋窗型/2 台		911	三洋窗型/2 台	
	712	禾聯分離式/1 台		812		歌林窗型/1 台	912	三洋窗型/1 台	
高 中 部	101	三洋窗型/2 台		201	三洋窗型/2 台		301	聲寶窗型/2 台	
	102	三洋窗型/2 台		202	三洋窗型/2 台		302	聲寶窗型/2 台	
	103	三洋窗型/2 台		203	三洋窗型/2 台		303	聲寶窗型/2 台	
	104	三洋窗型/2 台		204	三洋窗型/2 台		304	聲寶窗型/2 台	
	105	三洋窗型/2 台		205	三洋窗型/2 台		305	三洋窗型/2 台	
	106	三洋窗型/2 台		206	三洋窗型/2 台		306	三洋窗型/2 台	
	107	三洋窗型/2 台		207	三洋窗型/2 台		307	三洋窗型/2 台	
	108	三洋窗型/2 台		208	三洋窗型/2 台		308	三洋窗型/2 台	
	109	三洋窗型/2 台		209	三洋窗型/2 台		309	三洋窗型/2 台	
	110	三洋窗型/2 台		210	三洋窗型/2 台		310	三洋窗型/2 台	
	111	三洋窗型/2 台	聲寶窗型/1 台	211	三洋窗型/2 台		311	聲寶分離式/2 台	
美術教室三	三洋窗型/2 台		體育組	三洋窗型/2 台		304	聲寶分離式/1 台		
表演藝術教室	東元分離式/2 台		跆拳道室	東元分離式/2 台					
備註	101 年家長會遷移辦公室，購置禾聯分離式冷氣機一台。								
分項明細	三洋窗型	聲寶窗型	歌林窗型	聲寶分離式	東元分離式	禾聯分離式			總計數量
家長會	114 台	8 台		3 台	4 台	2 台			131 台
學校		13 台	1 台						14 台
累計數量	114 台	21 台	1 台	3 台	4 台	2 台			145 台

會長：鄭貽生

會計：楊靜如

製表：樂淑樺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 班級教室『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收費標準及管理要點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委員會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委員會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以達到全校班級教室冷氣機設備能永續使用，依據北市○五 - ○四 - 一○○四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臺北市府(93)府法三字第 09303314900 號令訂定）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及本會財務處理辦法訂定本標準及管理要點。
- 第二條 『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收費及運用基本原則如下：  
1. 使用者付費。  
2. 專款專用。（定義：冷氣機保養、維修及更新之專款專用）  
3. 永續使用。
- 第三條 **修改前：**  
在籍學生依使用學期，每使用一學期，每生應繳交『冷氣機使用費』175 元，低收入家庭學生得以免繳。  
**修改後：**  
在籍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每生應繳交一次『冷氣機使用費』1000 元，低收入家庭學生得以免繳。
- 第四條 每一家庭若有二人以上(含二人)在本校就讀者，只需繳交一人之費用。
- 第五條 『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第六條 『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限使用在班級教室冷氣機相關設備保養、維修及更新上，不得變更用途。
- 第七條 『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的執行由學生家長委員會及學校行政團隊共同負責督導，成立冷氣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冷氣機相關設備保養、維修及更新管理作業事宜，成員為校長、會長、各年級家長會委員及學校行政教職人員（家長會七人、學校六人）共十三人，得依任務需求成立工作小組。校長、會長為共同召集人，委員會開會時共同主持會議。
- 第八條 『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由委員會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執行。
- 第九條 『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的會議紀錄、收支明細表、年度結算及有關文件，委員會須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布讓全體家長周知。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 第十條 各班教室使用冷氣機之電費，由各班依實際使用情形，於每學期自行到總務處以儲值卡儲值。

第十一條 『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於繳納後，除有誤繳、休學、轉學或經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不使用冷氣機之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十二條 本標準及管理要點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章 附則

第十三條 **修改前：**

冷氣機使用費依教育局規定，每學期私立學校上限 1000 元；公立學校上限 400 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初以三聯單代收項目冷氣機使用費暫收 350 元作為班級教室冷氣機相關設備保養、維修及更新之專款專用。各班教室使用冷氣機之電費，由各班依每學期實際使用情形，自行到總務處用儲值卡儲值。

**修改後：**

冷氣機使用費依教育局規定，每學期私立學校上限 1000 元；公立學校上限 400 元。102 學年度，本校高國中部一年級學生每生繳交一次冷氣機使用費 1000 元，作為班級教室冷氣機相關設備保養、維修及更新之專款專用。二年級與三年級學生繳交年度冷氣機使用費每生 350 元；103 學年度，本校高國中部一年級學生每生繳交一次冷氣機使用費 1000 元，高國中部二年級學生無需再繳交冷氣機使用費，高國中部三年級學生繳交年度冷氣機使用費每生 350 元；104 學年度起本校高國中部一年級學生每生繳交一次冷氣機使用費 1000 元，除新轉入本校的學生，其餘年級學生無需再繳交冷氣使用費。

各班教室使用冷氣機之電費，由各班依每學期實際使用情形，自行到總務處用儲值卡儲值。

第十四條 **修改前：**

除了新生及原高一升高二學生，於學校日前，尚無法舉辦班級學生家長會，討論班級是否使用冷氣機之外。其他國、高中各班級，先依據上學年各班級決議辦理，並依據上列第十三條規定開立三聯單代收冷氣使用費，低收入家庭學生得以免繳。並於每學年開學後二十一日內，由班級導師協助召開第一次班級家長會討論班級是否使用冷氣機，若不同意使用冷氣機之班級，家長會須將該班級所繳交之冷氣機使用費無息全額退回。

**修改後：**

除了新生及原高一升高二學生，於學校日前，尚無法舉辦班級學生家長會，討論班級是否使用冷氣機之外。其他國、高中各班級，先依據上學年各班級決議辦理，並依據上列第十三條規定開立三聯單代收冷氣使用費，低收入家庭學生得以免繳。並於每學年開學後二十一日內，由班級導師協助召開第一次班級家長會討論班級是否使用冷氣機，若不同意使用冷氣機之班級，可向家長會申請無息退還該班級所繳交之該學年冷氣機使用費。

第十五條 汰舊班級冷氣機(家長會財產)處理辦法：應書面通知全校家長並在家長會網站公告，本項辦法以本校學生屬於「弱勢家庭」者為優先，家長會將免費贈送舊機及幫忙安裝完成，若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有意使用者，需自備購買舊機與安裝費用，(冷氣機折舊金額由委員會，依低於市價收取並存入『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帳戶。申請安裝汰舊班級冷氣機之順序如下：

一、以班級為單位：

1. 弱勢家庭：委員會需主動調查，並先徵求學生家長同意。
2. 班級家長：全校超過 2 人以上(不含 2 人)則公開抽籤決定。

二、以學校家長及教職員工為單位：

1. 弱勢家庭：委員會需主動調查，並先徵求學生家長同意。
2. 學校家長：超過現有折舊冷氣機數量則公開抽籤決定。
3. 教職員工：超過現有折舊冷氣機數量則公開抽籤決定。

三、其他：

1. 慈善機構：以學校附近為優先提供捐贈，但不含安裝(可彈性處理)。
2. 資源回收單位：請廠商免費負責回收。

#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學生家長會獎勵師生校內外比賽活動辦法(草案)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 一、主旨：家長會為獎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比賽，追求榮譽與肯定自我，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一) 本校在學之學生。(二) 實際指導學生之本校教職員工或退休老師。
- 三、獎勵方式：(一) 校內競賽：  
1. 個人組依學校獎勵辦法實施。  
2. 團體組依各年級錄取標準提供飲料每班兩箱。
- (二) 校外競賽：  
1. 依第八項獎勵額度發給獎金。
- 四、獎勵類別：(一) 學藝類。(二) 體育類。(三) 其他類。(詳如附件)
- 五、獎勵組別：(一) 個人組：個人。(二) 團體組：代表隊或社團。
- 六、獎勵條件：(一) 校際競賽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須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其他全國性公立團體或單位主辦之校際競賽。  
2. 須由學校相關業務組長報名並代表學校參賽。  
3. 「個人組」或「團體組」依競賽規定定義。  
(二) 獲得該競賽成績總排名前三名得請領獎學金。  
(三) 無論個人組或團體組競賽獲獎，每人每學年以一項請領一次為限，獎勵金額以該項成績可申請之最高獎勵金為限。
- 七、獎勵規定：(一) 申請人：競賽承辦之組長於得獎之學年度代為申請。  
(二) 申請時間：競賽獲獎後可於當學年度 1 月 10 日或 5 月 10 日前向家長會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  
(三) 申請資料：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佐證資料(獎盃、獎牌、獎狀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八、獎勵額度：  
(一) 學生部份

名次 與 額度	個人組			團體組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類別						
教育部主辦 之全國性競 賽	2200	1800	1500	3000	2200	1800
教育局主辦 之全市性競 賽	1200	800	500	1500	1000	700

註一：以該競賽項目成績總排名為準。

註二：社團、代表隊出賽每學年補助一次 3000 元(但不得請領競賽獎勵金)。

- (二) 實際指導之教職員或退休老師：依該競賽項目所指導學生最高獎金額度之半數發給。

- 九、經費來源：(一) 家長會經費預算編列(每年不超過家長會總預算額 6%)。  
(二) 接受個別家長專款捐款，無額度限制。

十、審核機制：由各年級副會長會同進行初審，活動組及財務組進行複審，會長核可後於公開集會頒發。

十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會長召開委員會修訂之。



【附件一】

台北市立萬芳高中家長會獎勵師生校內外比賽活動獎助金請領申請表  
(草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請勾選申請之大項，並再逐下之小項目勾選

校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競賽		申請人(相關業務組長)：	
競賽名稱					
得獎人姓名	班 級 座 號	獲 獎 事 實			
	年 班 座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佳作/甲等)			
	年 班 座號				
	年 班 座號				
	年 班 座號				
	年 班 座號				
請附相關文件或佐證資料於下欄空白處					
家長會會長	家長會審核小組	財務組	審核獲獎金額		

#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學生家長會急難慰助金處理要點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 壹、目的：

臺北市萬芳高中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本校學生因家庭突遭意外或志工家長執勤時受傷，成立急難慰助金(以下簡稱慰助金)，同時訂定本處理要點。

## 貳、慰助金來源：

- 一、家長會編列預算。
- 二、家長捐款。
- 三、社會善心人士指定捐助。
- 四、其他收入。

## 參、申請方式：

由校方各處室、家長會或各班導師向家長會提出書面申請。

## 肆、申請條件：

- 一、本校學生之家庭突遭重大意外或變故。
- 二、本校學生本人身體遭受意外事故或醫病治療。
- 三、本校志工家長於執勤中遭受意外，需予慰助時。
- 四、其他。

## 伍、審查：

本會於收件後一週內，由會長召集各該年段副會長、財務組召集人共同討論，依狀況評估決定補助金額，每人每學期補助上限陸仟元，遇有重大事項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定之。

## 陸、急難慰助金之支用：

經審查討論後，簽請會長核可，依本會會計程序辦理。

## 柒、本處理要點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會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家長會急難慰助金申請表

申請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姓名				
	班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家長姓名				
	電話		地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家長						
	姓名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慰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補助事項 說明：						
申請事由說明	一、事由： 二、是否已申領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已申領何種補助：						
家庭狀況：							
稱謂	婚姻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工作現況	每月收入	是否同住
其他特殊情況說明							
審查結果	一、符合急難救助金管理辦法要點第肆條第____款之條件。 二、核予補助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審查委員簽章							
會長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芳高中學生家長會 101 學年財務決算表(101 年 10 月-102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科 目			預算金額	百分比	執行決算百分比		內 容
款	項	目			名 稱		
<b>1</b>			<b>預算收入</b>	<b>983,003</b>		<b>1,076,372</b>	
	1		上學年度移交金額	313,003	31.8%	313,003	100.0%
	2		上學期會費收入	250,000	25.4%	244,800	97.9%
	3		下學期會費收入	250,000	25.4%	243,600	97.4%
	4		捐款收入	170,000	17.3%	273,269	160.7%
	5		其他	1,000	0.1%	1,700	170.0%
							利息收入等
			<b>預算支出</b>	<b>983,003</b>		<b>551,762</b>	<b>預算結餘 \$ 524,610</b>
<b>2</b>			<b>會務支出</b>	<b>511,823</b>	<b>52.1%</b>	<b>252,447</b>	
	1		業務費	511,823	100.0%	252,447	
	1		行政事務費	30,000	5.9%	13,477	44.9%
	2		會務推展費	50,000	9.8%	30,165	60.3%
	3		親師生聯誼	200,000	39.1%	139,985	70.0%
	4		親職教育活動	16,000	3.1%	0	0.0%
	5		公關費	15,000	2.9%	3,030	20.2%
	6		其他雜項費用	50,000	9.8%	22,790	45.6%
	7		獎勵社團發展費用	50,000	9.8%	38,000	76.0%
	8		預備金	100,823	19.7%	5,000	5.0%
<b>3</b>			<b>支援學校經費</b>	<b>471,180</b>	<b>47.9%</b>	<b>299,315</b>	
	1		教務處	51,620	11.0%	10,200	學藝活動費
	1		萬芳文學獎金	5,600	10.8%	5,600	100.0%
	2		高中英文說故事競賽	4,800	9.3%	4,600	95.8%
	3		國高中國語文競賽	10,800	20.9%	0	0.0%
	4		國高中英文演講競賽	1,800	3.5%	0	0.0%
	5		高二英文作文競賽	900	1.7%	0	0.0%
	6		高一二英文克漏字大賽	900	1.7%	0	0.0%
	7		國一二英文查字典競賽	900	1.7%	0	0.0%
	8		低收入戶模擬考費	10,920	21.2%	0	0.0%
	9		教師研究獎勵金	15,000	29.1%	0	0.0%
	2		學務處	280,000	59.4%	189,964	67.8%
	1		校慶活動	100,000	35.7%	90,435	90.4%
	2		畢業典禮	100,000	35.7%	99,529	99.5%
	3		品格教育	80,000	28.6%	0	0.0%
	3		輔導室	22,000	4.7%	18,800	85.5%
	1		高三模擬面試家長教授鐘點費	8000	36.4%	4,800	60.0%
	2		高三模擬面試校內教師加班費	14000	63.6%	14,000	100.0%
	4		圖書館	32,800	7.0%	15,600	47.6%
	1		高中部小論文競賽評審費	10,000	30.5%	5,900	59.0%
	2		閱讀活動禮卷	11,400	34.8%	0	0.0%
	3		國高中閱讀排行榜學期總排名獎品	8,400	25.6%	7,700	91.7%
	4		悅讀角認養上下學期競賽獎品(禮卷)	3,000	9.1%	2,000	66.7%
	5		秘書室	55,000	11.7%	38,600	70.2%
	1		萬芳學報印刷費	40,000	72.7%	38,600	96.5%
	2		國際交流禮品費用	15,000	27.3%	0	0.0%
	6		教官室	29,760	6.3%	26,151	87.9%
	1		慰勞交通服務隊之茶水及點心費	15,000	50.4%	14,991	99.9%
	2		警察節至文山二分局獻花致意	2,760	9.3%	0	0.0%
	3		17-18 時校外巡查(晚餐及鐘點費)	12,000	40.3%	11,160	93.0%

會長：鄭貽生

會計：楊靜如

製表：楊靜如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高中學生家長會 101 學年度日帳表 (101 年 10 月-102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日期	科目	摘要	收入/支出	金額	備註
101/10/5	11	100 學年度移交金額	收入	<b>313,003</b>	
101/10/16	213	贈送鄧會長卸任禮品	支出	-5,100	
101/10/16	211	辦公室白板(行事曆)	支出	-2,350	
101/10/16	211	文具用品乙批	支出	-1,223	
101/10/16	211	辦公室抽取式面紙	支出	-99	
101/10/24	211	會務印章 5 枚	支出	-630	
101/10/25	211	電話費(10 月份)	支出	-188	
101/10/30	217	管樂團獎勵金	支出	-3,000	
101/10/30	217	合唱團獎勵金	支出	-3,000	
101/11/2	211	募款橡皮章	支出	-100	
101/11/6	213	敬師餐會飲料	支出	-2,700	
101/11/7	211	郵局更換存摺存簿印鑑	支出	-50	
101/11/7	14	募款收入	收入	89,769	
101/11/7	321	101 學年校慶補助款(預支)	支出	-100,000	學務處領
101/11/10	321	校方歸還 101 學年校慶補助款	收入	100,000	
101/11/10	321	校慶-學生比賽禮卷	支出	-10,000	
101/11/10	321	校慶-邀請卡印刷費	支出	-3,600	
101/11/10	321	校慶-木框	支出	-2,850	
101/11/10	321	校慶-資深教師禮卷	支出	-21,500	
101/11/10	321	校慶-社團表演補助	支出	-8,000	
101/11/10	321	校慶-場地布置材料(氣球布置)	支出	-15,000	
101/11/10	321	校慶-場地布置材料(含施工)	支出	-12,000	
101/11/10	321	校慶-警員維安車馬費	支出	-1,600	
101/11/10	321	校慶-班旗製作(60x90cm)	支出	-1,365	
101/11/10	321	校慶-紅布條改字(3 條)	支出	-1,100	
101/11/10	321	校慶-胸花(30 朵)	支出	-2,550	
101/11/10	321	校慶-工作人員便當	支出	-3,160	
101/11/10	321	校慶-音控人員	支出	-1,500	
101/11/10	321	校慶-氣球材料	支出	-1,575	
101/11/10	321	校慶-計程車資	支出	-435	
101/11/10	321	校慶-帳篷租借	支出	-4,200	
101/11/8	14	募款收入	收入	134,600	
101/11/9	14	募款收入	收入	17,600	
101/11/13	213	教師節敬師餐會	支出	-59,500	郵局匯款
101/11/16	14	募款收入	收入	19,700	
101/11/21	14	募款收入	收入	100	
101/11/21	211	匯費(教師節敬師餐匯費)	支出	-30	郵局扣款
101/11/30	14	募款收入	收入	5,500	
101/11/30	211	11 月費電話費	支出	-484	郵局扣款
101/11/30	217	合球隊獎勵金	支出	-3,000	
101/12/7	211	捐款感謝狀列印紙. 膠膜	支出	-225	
101/12/7	12	家長會費	收入	242,640	
101/12/12	215	國中聯合會會費(含匯費\$30)	支出	-3,030	
101/12/19	216	樂秘書父親告別式花籃	支出	-1,500	
101/12/22	211	電腦用延長線	支出	-289	

101/12/22	211	家長會公文印張大小各一枚	支出	-1,200	
101/12/25	211	捐款收據本印刷費	支出	-3,000	101.9.26 支出 12.25 轉帳
101/12/25	312	101 學年度英語說故事競賽	支出	-4,600	
101/12/25	211	12 月份電話費	支出	-547	郵局扣款
101/12/30	12	上學家長會費	收入	2,160	
102/12/21	15	活存利息收入	收入	706	
102/1/7	213	教師會歲末聚餐贊助	支出	-5,000	
102/1/8	217	跆拳道獎勵金	支出	-2,000	
102/1/9	216	祈福活動;狀元餅(高三)	支出	-3,600	
102/1/9	216	祈福活動;文具組(高三)	支出	-13,464	
102/1/11	211	委員證書用紙+膠膜	支出	-145	
102/1/11	217	贊助校內優秀團隊:詩歌朗誦	支出	-2,000	禮卷
102/1/14	216	委員會校方列席代表餐盒	支出	-720	
102/1/14	14	募款收入	收入	6,000	
102/1/25	211	一月份電話費	支出	-297	郵局扣款
102/1/28	216	學測考場服務餐盒	支出	-2,870	
102/1/28	216	考場服務照片	支出	-16	
102/2/25	211	2 月份電話費	支出	-538	郵局扣款
102/3/7	217	輔助合唱團參賽獎勵金	支出	-3,000	
102/3/15	212	委員會議校方代表便當	支出	-640	
102/3/28	217	輔助射擊隊參賽獎勵金	支出	-3,000	
102/3/28	332	高三模擬面試教師鐘點費	支出	-14,000	
102/3/28	331	高三模擬面試教授鐘點費	支出	-8,000	
102/3/28	361	慰勞交通服務隊茶點費	支出	-14,991	
102/3/28	341	高中部小論文評審補助教	支出	-10,000	
102/3/28	343	閱讀排行榜獎品(禮券)	支出	-3,900	
102/3/28	344	閱讀角認養獎品(禮券)	支出	-3,000	
102/3/28	311	第 14 屆萬芳文學獎(禮券)	支出	-5,600	
102/3/29	211	電話費	支出	-123	郵局扣款
102/4/2	351	萬芳學報印刷費	支出	-38,600	
102/4/8	331	退回高三模擬面試鐘點費	收入	3,200	
102/4/12	218	慰問金(許丞雅)	支出	-5,000	
102/4/25	211	電話費	支出	-228	郵局扣款
102/4/26	216	預借 101-2 學生團保費	支出	-4,130	
102/5/1	322	畢業典禮經費(預支)	支出	-100,000	
102/5/27	211	電話費	支出	-345	郵局扣款
102/5/30	13	下學期家長會費	收入	241,080	
102/6/7	216	無線電話蓄電池	支出	-620	
102/6/13	213	畢業成果展補助款	支出	-20,000	
102/6/18	363	校外巡查誤餐費	支出	-11,160	
102/6/21	15	利息收入	收入	994	
102/6/25	211	電話費	支出	-713	郵局扣款
102/6/25	213	謝師餐會餐費	支出	-22,000	
102/6/26	341	退回高中部小論文評審費	收入	4,100	
102/6/26	344	退回閱讀角認養獎品	收入	1,000	
102/6/27	13	下學期家長會費	收入	2,520	
102/6/28	216	退回預借 101-2 學生團保費	收入	4,130	
102/7/3	212	大學指考考生服務隊餐費	支出	-805	

102/7/25	211	電話費	支出	-287	郵局扣款
102/7/25	322	校方歸還畢業典禮經費	收入	100,000	
102/7/30	322	畢業典禮胸花.雜支.誤餐費	支出	-12,610	
102/7/30	322	畢業典禮家長會長獎品	支出	-4,600	
102/7/30	322	畢業典禮警員維安交通補助費	支出	-3,200	
102/7/30	322	畢業典禮服裝租借費用	支出	-4,200	
102/7/30	322	畢業典禮畢業歌曲錄製費用	支出	-8,280	
102/7/30	322	畢業典禮場布材料費-1	支出	-7,516	
102/7/30	322	畢業典禮場布材料費-2	支出	-7,972	
102/7/30	322	畢業典禮場布材料費-3	支出	-5,017	
102/7/30	322	畢業典禮場布材料費-4	支出	-3,788	
102/7/30	322	畢業典禮場布材料費-5	支出	-10,087	
102/7/30	322	畢業典禮場布材料費-6	支出	-4,259	
102/7/30	322	畢業典禮導師紀念品	支出	-28,000	
102/8/26	211	電話費	支出	-217	郵局扣款
102/8/29	212	101學年度家長會秘書車馬會	支出	-3,000	指定捐款
102/8/29	213	102學年度期初餐會	支出	-25,685	
102/9/10	211	延長線	支出	-169	
102/9/10	217	合唱團補助款	支出	-19,000	含指定捐款\$3000
102/9/10	212	預支102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費	支出	-25,000	
102/9/13	343	閱讀排行榜獎品(禮卷)	支出	-3,800	
102/9/13	212	預支9/17委員會校方代表誤餐費	支出	-720	

會長：鄭貽生

會計：楊靜如

製表：楊靜如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1 年 10 月 2 日~

102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冷氣機使用維護費收支明細帳目表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序號	日期	憑單編號	預算項目	用途說明	收入	支出	結餘
1	101/10/5			100 學年度移交金額(冷氣維修費)	426,343		426,343
2	101/10/5			100 學年度移交金額(定存)	600,000		1,026,343
3	101/10/17			定存本息	228		1,026,571
4	101/10/30			定存本息	455		1,027,026
5	101/11/19			定存本息	228		1,027,254
6	101/11/30			定存本息	455		1,027,709
7	101/12/17			定存本息	228		1,027,937
8	101/12/12			活存利息	325		1,028,262
9	102/1/2			定存本息	455		1,028,717
10	102/1/17			定存本息	228		1,028,945
11	102/1/23			變更印鑑		100	1,028,845
12	102/1/23			冷氣維修費(10 台)		15,000	1,013,845
13	102/1/30			定存本息	455		1,014,300
14	102/2/18			定存本息	228		1,014,528
15	102/3/1			定存本息	455		1,014,983
16	102/3/18			定存本息	228		1,015,211
17	102/4/1			定存本息	455		1,015,666
18	102/4/17			定存本息	228		1,015,894
19	102/4/30			定存本息	455		1,016,349
20	102/5/17			定存本息	228		1,016,577
21	102/5/30			定存本息(存入定存)	455		1,017,032
22	102/5/30			冷氣使用費捐款(9 個班級)	75,600		1,092,632
23	102/5/30			冷氣使用費捐款(5 個班級)	38,500		1,131,132
24	102/6/6			冷氣使用費捐款(7 個班級)	58,450		1,189,582
25	102/6/6			冷氣使用費捐款(5 個班級)	34,300		1,223,882
26	102/6/17			定存本息	228		1,224,110
27	102/6/20			活存利息	371		1,224,481
28	102/6/25			冷氣使用費捐款(5 個班級)	26,250		1,250,731
29	102/6/25			冷氣使用費捐款(1 個班級)	13,650		1,264,381
30	102/6/25			冷氣使用費捐款(4 個班級)	54,600		1,318,981
31	102/7/1			定存本息	452		1,319,433
32	102/7/3			冷氣使用費捐款(3 個班級)	23,100		1,342,533



33	102/7/10		冷氣使用費捐款(1 個班級)	9,450		1,351,983
34	102/7/17		定存本息	226		1,352,209
35	102/7/30		定存本息	452		1,352,661
36	102/8/15		冷氣維修費(36 台)		10,800	1,341,861
37	102/8/19		定存本息	226		1,342,087
38	102/8/30		定存本息	452		1,342,539
39	102/9/13		S111 冷氣維修費		1,000	1,341,539
			累 計	1,368,439	26,900	1,341,539

會 長：鄭貽生

會 計：楊靜如

製 表：楊靜如

**臺北市萬芳高中學生家長會 101 學年指定捐款收支表**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9 月 13 日)

專款名稱	收入	支出	總計
大傳捐款	100000	-100000	0
好家庭毛巾專款	80000	-80000	0
許丞雅急難專款	355437	-355387	50
陳文銅畢業聯展專款	20000	-20000	0
楊富強畢業禮物捐款	25000	-25000	0
鄧會長捐款結餘	28000	-16000	12000
林佳璋高中體育班專款	11700	-11700	0
總計	620137	-608087	12050

專款名稱	日期	摘 要	收入支出	金額
鄧會長捐款結餘	101/10/5	會務未編列之臨時性支出	收入	28,000
好家庭毛巾專款	101/10/5	學生學藝活動及會務未編列之特殊支出	收入	80,000
好家庭毛巾專款	101/10/12	優質團隊增能成長參訪活動	支出	-20,000
大傳捐款	101/10/5	本校設備維修更新之用	收入	100,000
大傳捐款	101/12/17	大眾飲水機	支出	-100,000
許丞雅急難專款	102/4/29	急難捐款(許丞雅)	收入	355,437
許丞雅急難專款	102/4/29	急難捐款(許丞雅喪禮)	支出	-112,550
許丞雅急難專款	102/4/29	慰問金(許丞雅)	支出	-242,837
陳文銅畢業聯展專款	102/4/17	畢業聯展專用	收入	20,000
陳文銅畢業聯展專款	102/6/13	畢業聯展使用	支出	-20,000
楊富強畢業禮物捐款	102/5/29	指定捐款(畢業典禮禮物)	收入	25,000
楊富強畢業禮物捐款	102/5/29	畢業典禮禮物(180 份)	支出	-25,000
鄧會長捐款結餘	102/9/10	2013 合唱團成果發表補助款	支出	-16,000
好家庭毛巾專款	102/9/10	清寒獎助學金	支出	-60,000
林佳璋高中體育班專款	102/9/13	林佳璋捐助高中體育班暑輔專款	收入	11,700
林佳璋高中體育班專款	102/9/13	林佳璋捐助高中體育班暑輔專款	支出	-11,700

會 長：鄭貽生

會 計：楊靜如

製表人：楊靜如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度會務計畫

### 一、關於學生部份

- 1.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育之權益
- 2.捐贈豐富圖書室書籍及軟體
- 3.激勵學習動機與成就獎勵金
- 4.贊助急難救助部分費用
- 5.贊助低收入家庭學生部分費用
- 6.贊助安心就學學雜費補助
- 7.贊助校慶活動部分經費
- 8.贊助畢業典禮部分經費
- 9.提供畢業生獎品
- 10.其他

### 二、關於家長部份

- 1.依法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2.協助親師合作關係
- 3.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4.開辦親職教育成長班
- 5.舉辦親職文化講座
- 6.提供親子諮詢與經驗分享
- 7.定期公告家長會會訊
- 8.其他

### 三、關於學校部分

- 1.參加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
- 2.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3.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4.贊助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
- 5.配合校慶活動協助辦理
- 6.配合畢業典禮協助辦理
- 7.舉辦教師節及謝師宴活動
- 8.致贈畢業班導師紀念品
- 9.其他

### 四、關於校外部份

- 1.積極參與臺北市國、高中家長聯合會會務
- 2.積極參與臺北市國、高中家長聯合會各項活動
- 3.邀請各校家長會蒞臨切磋觀摩
- 4.邀請地方首長、民意代表、歷任會長、家長社區居民共襄盛舉，參與校內各項活動，  
聯絡感情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5.其他

# 臺北市萬芳高中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預算表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科 目		101 年	101 年	102 年	101/102	內 容
款 項 目	名 稱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預算金額	預算增減	
<b>1</b>	<b>預算收入</b>	<b>983,003</b>	<b>1,076,372</b>	<b>1,255,110</b>	<b>+272,107</b>	
1	上學年度移交金額	313,003	313,003	524,610	+211,607	
2	上學期會費收入	250,000	244,800	240,000	-10,000	
3	下學期會費收入	250,000	243,600	240,000	-10,000	
4	捐款收入	170,000	273,269	250,000	+80,000	
5	其他	1,000	1,700	1,500	+500	利息收入等
	<b>預算支出</b>	<b>983,003</b>	<b>551,762</b>	<b>1,255,110</b>	<b>272,107</b>	
<b>2</b>	<b>會務支出</b>	<b>511,823</b>	<b>252,447</b>	<b>685,070</b>	<b>+173,247</b>	
1	業務費	511,823	252,447	685,070	173,247	
1	行政事務費	30,000	13,477	30,000	0	辦公室設備、影印機租用、電信費等
2	會務推展費	50,000	30,165	50,000	0	會議、秘書車馬費及家長聯誼活動費用
3	親師生聯誼	200,000	139,985	250,000	+50,000	教師節、迎新送舊、親師活動
4	親職教育活動	16,000	0	16,000	0	親職講座鐘點費
5	公關費	15,000	3,030	15,000	0	國高中家長聯合會費暨交流費用
6	其他雜項費用	50,000	22,790	50,000	0	
7	獎勵社團發展費用	50,000	38,000	75,000	+25,000	總預算 6% 以內
8	急難慰助金	0	0	100,000	+100,000	
9	預備金	100,823	5,000	99,070	-1,753	
<b>3</b>	<b>支援學校經費</b>	<b>471,180</b>	<b>299,315</b>	<b>570,040</b>	<b>+98,860</b>	
1	教務處	51,620	10,200	118,640	+67,020	學藝活動費
1	萬芳文學獎金	5,600	5,600	14,400	+8,800	比賽類別散文、新詩、小說三類 第一名國高中部各 1 名，獎金 1200 元 第二名國高中部各 1 名，獎金 600 元 第三名國高中部各 1 名，獎金 400 元 佳作 國高中部預估各 1 名，獎金 200 元
2	高二英文說故事競賽	4,800	4,600	4,800	0	1.最佳團體獎：所有競賽班級中選出 3 組團隊合作優異者，頒發獎狀乙禎及獎金 1000 元 2.最佳獨頌獎：所有競賽班級中選出 1-3 名表現優異者，頒發獎狀乙禎及獎金 100 元 3.最佳旁白獎：所有競賽班級中選出 1-3 組表現優異者，頒發獎狀乙禎及獎金 100 元 4.最佳劇本獎：所有競賽班級中選出 1-3 組表現優異者，頒發獎狀乙禎及獎金 100 元 5.最佳舞台效果獎：所有競賽班級中選出 1-3 組表現優異者，頒發獎狀乙禎及獎金 100 元 6.最佳齊頌獎：所有競賽班級中選出 1-3 組表現優異者，頒發獎狀乙禎及獎金 100 元 7.最佳創意獎：所有競賽班級中選出 1-3 組表現優異者，頒發獎狀乙禎及獎金 100 元
3	國高中國語文競賽	10,800	0	7,200	0	共分作文、字音字形、寫字、朗讀、國語演說、閩南語演說等六組，高國中部獎項如下： 第一名國高中部各 1 名，獎金 300 元 第二名國高中部各 1 名，獎金 200 元 第三名國高中部各 1 名，獎金 100 元
4	國高中英文演講競賽	1,800	0	1,800	0	第一名國高中部各 1 名，獎金 300 元 第二名國高中部各 2 名，獎金 200 元 第三名國高中部各 2 名，獎金 100 元
5	高二英文作文競賽	900	0	1,500	+600	第一名 1 名，獎金 500 元
6	高一二英文克漏字大賽	900	0	1,500	+600	第二名 2 名，獎金 300 元
7	國一二英文查字典競賽	900	0	1,500	+600	第三名 2 名，獎金 200 元
8	國高中部三年級聯合模擬考各班進步獎	0	0	8,100	+8,100	國中部共 12 班，每班 1 名，每名 100 元，共 4 次模擬考 12*1*100*4=4800 高中部共 11 班，每班 1 名，每名 100 元，共 3 次學測模擬考 11*1*100*3=3300

	9	國高中部班級太陽能科學 創意競賽材料費	0	0	24,000	+24,000	國高中部總計 80 組，每組 300 元
	10	國高中部班級太陽能科學 競賽	0	0	4,800	+4,800	第一名 國高中部各 1 班，每班獎金 1000 元 第二名 國高中部各 1 班，每班獎金 800 元 第三名 國高中部各 1 班，每班獎金 600 元
	11	教師研究獎勵金	15,000	0	0	-15,000	
2	1	低收入戶模擬考費	10,920	0	11,840	+920	國三低收入戶學生 40 人模擬考費用(本 學年共四次模考，每人共計 NT\$289)， 依實際情形支領 高三低收入戶學生 20 人模擬考費用 (NT\$32*6)，依實際情形支領
3	1	國高中部特殊精進課程貼 補外聘教師鐘點費	0	0	13,200	+13,200	國中、部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足 300 元；高中部每小時不足 250 元。 外聘教師每次課程安排 2 小時為原則 國中部：600 元*12 人次=7200 元 高中部：500 元*12 人次=6000 元
	2	補救教學課業輔導補助	0	0	24,000	+24,000	@400*60 節
2		學務處	280,000	189,964	310,000	+30,000	
	1	校慶活動	100,000	90,435	100,000	0	競賽獎品 10000 元 (100 元*100 份) 請柬印刷 8000 元 (10 元*800 份) 資深教師禮品 30000 元 (1000 元*30 份) 場地佈置費 30000 元(含音響租用、音控人員) 表演節目團體相關費用 15000 元 警員安全維護 3200 元 (800*4 人) 雜支 3800 元
	2	畢業典禮(2 次)	100,000	99,529	120,000	+20,000	導師紀念品 34500 元 (1500 元*23 份) 家長會長獎品 4600 元 (200 元*23 份) 場地佈置費 45000 元 (22500 元*2 次) 表演節目費用 25000 元 (含音響租用、 音控人員，12500 元*2 次) 警員安全維護 3200 元 (800*2 人*2 次) 雜支 7700 元
	3	品格教育	80,000	0	0	-80,000	
	4	社團成果展演	0	0	42,000	+42,000	含阿卡貝拉、吉他、熱音、熱舞、手語、戲劇 及其他社團，由學務處視辦理內容核予補助
	5	交通值勤費補助	0	0	48,000	+48,000	2 學期 @60*4*200，學校預算另編列 6 人次
3		輔導室	22,000	18,800	22,000	0	
	1	高三模擬面試家長教授鐘點費	8,000	4,800	12,000	+4,000	商請家長現任教授協助 @800*15
	2	高三模擬面試校內教師加班費	14,000	14,000	10,000	-4,000	@400*25
4		圖書館	32,800	15,600	21,400	-11,400	
	1	高中部小論文競賽評審費	10,000	5,900	10,000		每篇 50 元，上下學期各 100 篇，共 200 篇
	2	閱讀活動禮卷	11,400	0	0	-11,400	
	3	國高中閱讀排行榜學期總排名 獎品(禮卷)	8,400	7,700	8,400	0	國、高中各取第 1 名 500 元、第 2 名 400 元、 第 3 名 300 元、第 4-5 名 200 元、第 6-10 名 100 元，共 4200 元，上下學期共 8400 元
	4	班級書櫃競賽獎品(禮券)	3,000	2,000	3,000	0	上下學期各取 3 名，每名 500 元禮券
5		秘書室	55,000	38,600	65,000	+10,000	
	1	萬芳學報印刷費	40,000	38,600	40,000	0	@200*200
	2	國際交流禮品費用	15,000	0	25,000	+10,000	@500*50
6		教官室	29,760	26,151	33,000	+3,240	
	1	慰勞交通服務隊之茶水點心費	15,000	14,991	20,000	+5,000	上下學期各 1 次 @10,000
	2	警察節至文山二分局獻花致意	2,760	0	1,000	-1,760	
	3	17~18 時校外巡查(晚餐及鐘點費)	12,000	11,160	12,000	0	(每月預估 22 天，@60x200)

會長：鄭貽生

會計：楊靜如

製表：樂淑樺

##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作業流程說明

依本會選罷法第九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為照顧到特殊教育及體育班學生，所以建議國高中特殊教育及體育班保留委員名額各一名，而國高中各年級分別另選出 4 席委員，合計委員人數共 28 席，再由當選會長之年級遞補一名委員，總計委員人數為 29 席。如下表依選舉名稱、職位依序排列：

表一：選舉委員方式依組織章程第八條：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九人，候補委員十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

名稱、職位	選舉委員方式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委員	各年級家長代表就各年級選舉出	4	4	4	4	4	4	24
特殊教育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選出保留名額	1			1			2
體育委員	體育班學生家長選出保留名額	1			1			2
委員合計		國中部 14 席			高中部 14 席			28 席
候補委員	各年級家長代表就各年級選舉出	1	2	2	1	2	2	10
候補委員合計		國中部 5 席			高中部 5 席			10 席
備註：被推選出之「特殊教育委員」及「體育班委員」，若未出席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視同放棄資格，得依現況票數高者依序遞補。								

表二：選舉會長方式依組織章程第九條：本會置會長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名稱、職位	選舉會長方式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會長	全體家長代表就委員中選舉	由 28 席委員中選出會長						1 席
備註：1、由選出會長之年級遞補第 29 席委員，唯該委員無法被提名參與會長及副會長之選舉，但不影響其他權利。 2、當選會長之年級的委員不得參選副會長之選舉，但保留 1 席常務委員名額，其他權利不受影響。								

表三：選舉副會長方式依組織章程第九條：本會置副會長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名稱、職位	選舉副會長方式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副會長	1、依公平比例原則 2、各年級家長代表就各年級委員中選出	由 28 席委員中選出副會長、唯當選會長之年級的委員不得參選副會長之選舉，但保留 1 席常務委員名額。						5 席

表四：選舉常務委員方式依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八款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名稱、職位	選舉常務委員方式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常務委員	新任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會次委員會議中委員互選，由當選會長之年級的委員及國、高中委員各選出 1 席。	國中 1 席			高中部 1 席			3 席

壹、選舉說明：

1、委員選舉：應選 29 名，候補 10 名，依本會選罷法第九條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另詳表一：選舉委員方式)

一、由各年級家長代表就各年級圈選 4 名委員；再依得票數序高低選出後補委員，得票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選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委員及體育班學生家長委員國、高中部各 1 名為當然委員，得票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2、會長選舉：應選 1 名。(另詳表二：選舉會長方式)

一、提名 1 至 3 位，需獲得覆議，再行表決，以票數較高者當選會長，有票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候選人以三分鐘時間，發表政見。

3、副會長選舉：應選 5 名，依本會選罷法第九條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另詳表三：選舉副會長方式)

一、提名 5 至 9 位需獲得覆議，再行表決，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副會長，有票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候選人以三分鐘時間，發表政見。

4、常務委員選舉：共 9 名應選 3 名，依本會選罷法第九條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另詳表四：選舉常務委員方式)

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常務委員，於新任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時，由委員互選出 3 位常務委員。

貳、進行候選人提名。

參、推選選監人員：13 名，其中至少應包含學校人員代表或教育局代表 1 名。(請國、高中各年級自行推派唱票 1 人、計票 1 人，其他人員共同監票，並將該年級開票結果呈報大會統計)

肆、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含委託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伍、進行選舉投票。

陸、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柒、補充說明：選票圈選方式不拘，可以塗改但不可簽名(不記名投票)。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家長會依法推選代表參加校內外各項會議、委員會參考說明表**

會議名稱	會議內容、目的	出席人數	法源依據
班級家長會	※開學後 21 日內召開推選班級家長代表 ※推選二人（本會組織章程第 6 條）	全體班級家長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會員代表大會	※開學 35 日內召開，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期初選舉委員、常委、副會長、會長 ※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預決算	全體 班級家長代表	同上
家長委員會	※依章程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 ※推動家長會會務並協助學校教育發展	全體家長委員	同上
常務委員會	※不定期經常召開，處理家長會經常性會務	全體常務委員	各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國中國小校務會議	※一月及八月定期召開，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依會員代表大會選出家長會代表 ※議決：校務發展計畫、校內各種重要章則、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	3 至 9 人 成員比例依學校規模定之	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主要於六月至八月召開多次 ※決定學校教師之聘任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 ※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	1 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	※家長代表參加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 ※教科圖書之選用過程應做成記錄 ※隨時蒐集使用者意見，以作下次選用參考	由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	臺北市國民小學選用教科圖書參考事項
高中校長遴選委員會	※由家長委員會推選，出席教育局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家長代表 ※行使職權時應依家長委員會之意見	1 人 （臺北市補充規定）	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課程發展委員會	※規劃學校總體課程並審查自編教科書 ※審議各科教學計畫與活動設計 ※協調處理教學或評量之重大爭議事項	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落實保障學生權益，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 ※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正公平之原則，審慎客觀地處理 ※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1 人至 3 人 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學生獎懲委員會	※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 ※應給予當事人及其家長陳述意見之機會 ※申評會委員不得亦為獎懲委員	1 至 3 人 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午餐供應委員會	※午餐供應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 ※綜理學校午餐工作，負責午餐供應衛生與安全	依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國中/高中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相互協商並合作促進學生共同權益 ※協助國高中家長會發揮功能增進經驗交流 ※參與訂定政府教育法令，並協助推動實施 ※與教育行政機關、教師會等協商教育事務	各 1 人 家長會會長 或由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家長委員	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

註：1. 教育局：各家長會應參照相關法令隨時修正擬定增減之。不同學層、不同學制學校依據之法令略有不同。

2. 參考臺北市教育局編印（91 及 93 年）「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會務運作參考手冊」



## 臺北市萬芳高中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度參加校內外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編號	名 稱	出 席 代 表
1	校務會議(改為出席)	會長、副會長 6 人、常委 2 人共 9 人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長
3	課程發展委員會	國中部 1 人一、高中部 1 人一
4	升大學院校推薦委員會	高中部 1 人一
5	高中多元入學工作委員會	國中部 3 人一
6	學生成績評量審核委員會	國中部 1 人一、高中部 1 人一
7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會長、副會長、常委、該班家長代表
8	獎懲委員會	國中部 3 人一高中部 2 人一
9	服裝委員會	國中部 3 人一高中部 3 人一
10	餐盒評選委員會改為 午餐供應委員會(5 人)	5 人-會長、
11	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	1 人
12	特殊教育委員會	會長、國中部 1 人一 高中部 1 人一
1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人一
14	輔導工作委員會	1 人一
15	行政會報/擴大行政會報	會長
16	高中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會長或高中部委員
17	國中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會長或國中部委員
18	教科書評審委員會	國中部 1 人一、高中部 1 人一
19	體育委員會	2 人: 國中部 1 人:、高中部 1 人:
20	中輟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	1 人:
21	校外教學評選委員會	1 人:
22	健康促進期初委員會	1 人:
23	家庭教育委員會	5 人:
24	國中部免試入學推薦委員	國中部 1 人:
25	國中部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會長、代表 1 人:、特教代表 1 人:

臺北市萬芳高中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度班級家長代表名冊

編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代表班級	電話	備註
1	陳祉云	陳政瑜	J701		
2	譚傑	黃玲			
3	陳政亮	陳智乙	J702		
4	姚懿真	林季勳			
5	蔡允捷	徐鳳玉	J703		
6	莊舒妤	沈芳如			
7	鄭璇	鄭貽生	J704		
8	王竣樺	許俐珠			
9	李易儒	李文禮	J705		
10	許雅筑	賈惠美			
11	黃啟政	徐家茶	J706		
12	林寶薇	張四維			
13	劉子鈴	唐以斯	J707		
14	謝翔恩	謝允業			
15	林良翰	唐幸蓮	J708		
16	康可人	王非凡			
17	趙彥傑	丁芹	J709		
18	孫賢綦	康雲雀			
19	劉達元	王敏菁	J710		
20	黃心榆	曹敏敏			
21	林晏宇	孟恕芳	J711		
22	陳偉宸	賴櫻美			
23	蔡晏如	蔡瑞祥	J801		
24	鍾乙萱	吳佩蓉			
25	彭弘普	彭碧霞	J802		
26	李宗霖	李明賢			
27	楊芮涵	楊迪光	J803		
28	丁郁捷	吳淑雅			
29	周怡彤	周鎮坤	J804		
30	陳棿	陳淑萍			
31	彭致齊	彭正湧	J805		
32	宮象謙	林秋琴			
33	徐瑞宏	陳柔蕓	J806		
34	陳冠廷	林桂合			

35	王廷宇	姜美慧	J807		
36	陳昱恩	陳永強			
37	吳意然	桑韻娟	J808		
38					
39	林承平	林智祥	J809		
40					
41	曾俊翰	林佳音	J810		
42					
43	楊紹綱	廖玲華	J811		
44					
45	陳竑睿	郭雅文	J901		
46	許嘉祐	陳姿吟			
47	呂佳濃	白秀雯	J902		
48					
49	盤吉恩	林淑琴	J903		
50	江子毓	江育彤			
51	余岱錡	高淑惠	J904		
52	李紫瑄	王月玲			
53	林和緯	林志朋	J905		
54	蔡凱琳	朱郁芬			
55	黃啟軒	王美蓮	J906		
56	謝繼緯	謝朝顯			
57	高邦庭	高文煌	J907		
58					
59	簡銘秀	張燕卿	J908		
60	康軒豪	高玟秀			
61	梁憶彤	張鳳儀	J909		
62	黃思華	黃淨如			
63	王煒筑	王金銘	J910		
64	管家毅	華晉輝			
65	李璋威	李肇呈	J911		
66	蔡秉軒	蔡鼎力			
67	任恩言	任家齊	J912		
68	陳煒崑	陳仁迪			
69	鍾聖恩	李同霞	S101		
70	廖鈺仁	張薇薇			

71	高靖雅	高維新	S102		
72					
73	盤奕辰	曾士真	S103		
74	林妍伶	李純逢			
75	陳詠昕	陳星利	S104		
76	梅珍鳳	梅自強			
77	白世軒	王素娟	S105		
78	江霽恩	江正榮			
79	何亭穎	吳紫賢	S106		
80	黃致誠	蘇麗美			
81	李宇恩	李佩書	S107		
82	林昱伶	林文忠			
83	徐碩飛	徐源泰	S108		
84	邱子淵	邱文通			
85	陳好宣	陳聯邦	S109		
86	王得權	王勝男			
87	李知亭	謝明惠	S110		
88	邱耀輝	林美芬			
89	張家瑜	張朝雄	S111		
90	王文哲	王 諒			
91	曹惟傑	梨晶韻	S201		
92	葉家瑜	林秀慧			
93	李欣諭	周小英	S202		
94	李傳馨	黃月女			
95	呂安琪	熊寶珠	S203		
96	黃子馨	李慧娟			
97	巢正宜	蔣徵蕙	S204		
98	唐嘉怡	張素鳳			
99	朱胤融	林怡玟	S205		
100	李宗鴻	李欣婷			
101	楊蓉蓉	賴昭娟	S206		
102	劉鈞民	洪翊喬			
103	李晨維	潘美玲	S207		
104	陳品璋	李美娟			
105	黃子舜	陳秀瑜	S208		
106	林念誼	黃韻伶			

107	曾羿文	陳靜宜	S209		
108	陳稚沂	蘇珖惠			
109	陳世詠	葉素貞	S210		
110	李文馨	劉暢勻			
111	陳余如	謝金秀	S211		
112	楊琇甯	楊 崢			
113	滕長新	簡素秋	S301		
114	葉恩汝	葉祐銘			
115	簡愷威	簡士博	S302		
116	許修齊	邱文姬			
117	胡婷堯	劉美玲	S303		
118	呂宗翰	呂旻斌			
119	黃宇鎮	李麗茵	S304		
120	陳聖易	陳靜薰			
121	孟子捷	王國淳	S305		
122	劉韋甫	陳美朵			
123	賴韋君	賴珍貴	S306		
124	王品璇	王志榮			
125	謝凱名	石梅玉	S307		
126	范芯瑜	范清福			
127	史祚安	吳惠君	S308		
128	翁于捷	鍾蘇燕			
129	王可萱	黃莉婷	S309		
130	王金瀚	周桓桓			
131	堯沛瑜	王晶雲	S310		
132	吳哲宇	謝麗蓉			
133	林暉傑	林佳璋	S311		
134	張弘	鄭愛珠			

#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選舉：

各年級自選家長委員選舉投票結果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代表	票數	代表	票數	代表	票數	代表	票數	代表	票數	代表	票數
J701 陳政瑜		J801 蔡瑞祥		J901 郭雅文		S101 李同霞		S201 梨晶韻		S301 簡素秋	
J701 黃玲		J801 吳佩蓉		J901 陳姿吟		S101 張薇薇		S201 林秀慧		S301 葉祐銘	
J702 陳智乙		J802 彭碧霞		J902 白秀雯		S102 高維新		S202 周小英		S302 簡士博	
J702 林季勳		J802 李明賢		J902		S102		S202 黃月女		S302 邱文姬	
J703 徐鳳玉		J803 楊迪光		J903 林淑琴		S103 曾士真		S203 熊寶珠		S303 劉美玲	
J703 沈芳如		J803 吳淑雅		J903 江育彤		S103 李純逢		S203 李慧娟		S303 呂旻斌	
J704 鄭貽生		J804 周鎮坤		J904 高淑惠		S104 陳星利		S204 蔣徵蕙		S304 李麗茵	
J704 許俐珠		J804 陳淑萍		J904 王月玲		S104 梅自強		S204 張素鳳		S304 陳靜薰	
J705 李文禮		J805 彭正湧		J905 林志朋		S105 王素娟		S205 林怡玟		S305 王國淳	
J705 賈惠美		J805 林秋琴		J905 朱郁芬		S105 江正榮		S205 李欣婷		S305 陳美朵	
J706 徐家茶		J806 陳柔蕊		J906 王美蓮		S106 吳紫賢		S206 賴昭娟		S306 賴珍貴	
J706 張四維		J806 林桂合		J906 謝朝顯		S106 蘇麗美		S206 洪翊喬		S306 王志榮	
J707 唐以斯		J807 姜美慧		J907 高文煌		S107 李佩書		S207 潘美玲		S307 石梅玉	
J707 謝允業		J807 陳永強		J907		S107 林文忠		S207 李美娟		S307 范清福	
J708 唐幸運		J808 桑韻娟		J908 張燕卿		S108 徐源泰		S208 陳秀瑜		S308 吳惠君	
J708 王非凡		J808		J908 高玟秀		S108 邱文通		S208 黃韻伶		S308 鍾蘇燕	
J709 丁芹		J809 林智祥		J909 張鳳儀		S109 陳聯邦		S209 陳靜宜		S309 黃莉婷	
J709 康雲雀		J809		J909 黃淨如		S109 王勝男		S209 蘇珖惠		S309 周桓桓	
J710 王敏菁		J810 林佳音		J910 王金銘		S110 謝明惠		S210 葉素貞		S310 王晶雲	
J710 曹敏敏		J810		J910 華晉輝		S110 林美芬		S210 劉暢勻		S310 謝麗蓉	
J711 孟恕芳		J811 廖玲華		J911 李肇呈		S111 張朝雄		S211 謝金秀		S311 林佳璋	
J711 賴櫻美		J811		J911 蔡鼎力		S111 王諒		S211 楊崢		S311 鄭愛珠	
				J912 任家齊							
				J912 陳仁迪							
22 位		18 位		22 位		21 位		22 位		22 位	

當選委員名單：(含特教委員及體育委員)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委員	票數	委員	票數	委員	票數	委員	票數	委員	票數	委員	票數

候補委員名單

國一候補	國二候補	國三候補	高一候補	高二候補	高三候補

會長選舉：

候選人編號	1	2	3
年級			
姓名			
得票數			

經投票表決：

副會長選舉：

各年級自選副會長當選名單如下：5人（當然常務委員）

當選人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姓名						
得票數						

備註：

選監人員名冊：自行記錄（5至9人，身份別乙欄請填班級代表、委員、主任等）

編號	姓名	身份別	備註
1		家長代表	高中部一年級
2		家長代表	高中部一年級
3		家長代表	高中部二年級
4		家長代表	高中部二年級
5		家長代表	高中部三年級
6		家長代表	高中部三年級
7		家長代表	國中部一年級
8		家長代表	國中部一年級
9		家長代表	國中部二年級
10		家長代表	國中部二年級
11		家長代表	國中部三年級
12		家長代表	國中部三年級
13		學校人員	
14		學校人員	



臺北市萬芳高中學生家長會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簡明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日期	項目內容
九	1	08/26(日)-09/01(六)	8/30 開學日
	2	09/02-09/08	
	3	09/09-09/15	
	4	09/16-09/22	
	5	09/23-09/29	
十	6	09/30-10/06	<b>10/05(五)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b>
	7	10/07-10/13	10/10 國慶日放假 1 日 <b>10/12 交通安全委員會; 10/12(五)第一次委員會議</b>
	8	10/14-10/20	10/15-16 第 1 次定期考查 10/17-19 國三教育旅行 <b>10/19(五)親職教育講座 19:00-21:00</b>
	9	10/21-10/27	<b>10/23 校務優質化經營擴大會報</b>
十一	10	10/28-11/03	10/29 高中部優良學生投票; <b>10/29(一)第一次常委會議</b> 10/30 國中部優良學生投票 10/30-31 高三第 2 次學測模擬考
	11	11/04-11/10	11/7~8 募款活動; 11/9 校慶彩排暨運動大會; <b>11/10 校慶慶祝大會</b>
	12	11/11-11/17	11/12 補假 1 日
	13	11/18-11/24	11/20 校務優質化經營會報 <b>11/23(五)親職教育講座 19:00-21:00</b>
十二	14	11/25-12/01	11/29-30 第 2 次定期考查
	15	12/02-12/08	12/6 日本大阪芥川高校交流活動 <b>12/6(四)高三甄選作業暨多元入學簡章家長說明會 19:00-21:00</b>
	16	12/09-12/15	
	17	12/16-12/22	12/17-18 高三第 3 次學測模擬考; 12/20-21 國三第 2 次模擬考 12/22 補上班上課(補 12/31 課程)
一	18	12/23-12/29	12/25 校務優質化經營擴大會報 12/28 歲末感恩晚會
	19	12/30-01/05	12/31 調整放假 1 日; 1/1 開國紀念日放假 1 日 <b>1/4 午餐供應委員會;</b>
	20	01/06-01/12	1/8 服裝委員會, 高中學生事務暨德行評量會議; 1/9 文昌宮學測祈福活動; 1/10-11 高三第三次定期考查; <b>1/10 期末體育委員會; 1/11 課業輔導、晚自習、攜手計畫結束</b>
	21	01/13-01/19	<b>1/14(一)第二次委員會議</b> <b>1/15 國中成績評量委員會會議;</b> 1/16-17 第 3 次定期考查 <b>1/18 (五) 休業式; 101-2 期初校務會議</b>
	22	01/20-01/26	1/21 寒假開始; 1/24-2/1 國三寒假課業輔導 <b>1/27-28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生服務隊</b>

備註:

- 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不定期召開。其他委員會開會日程依校方排定另行通知。

## 臺北市萬芳高中學生家長會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簡明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日期	項目內容
二	1	02/10(日)-02/16(六)	2/15 開學日(調整放假、2/23 補上班上課)
	2	02/17-02/23	2/18 註冊、開學
	3	02/24-03/02	2/25 校務優質化經營擴大會報。 2/27 學校日、多元入學宣導
三	4	03/03-03/09	03/07 午餐供應會議。 03/08 高二畢旅評選會議。 03/07-08 高三第 1 次指考模擬考
	5	03/10-03/16	03/11 膳食管理委員會。 03/13 多元入學會議。 03/14 期初體育委員會。 03/12 高中部優良學生競選演說。 03/14 國中部優良學生競選演說。 03/15(五)第二學期第一次委員會議。
	6	03/17-03/23	03/18 特教推行委員會。 03/19-20 高三第 1 次定期考查。 03/21 期初交通安全委員會，體育委員會。 03/22 仁愛基金清寒獎學金會議。
	7	03/24-03/30	03/25 校務優質化經營會報，家庭教育委員會。 03/28 親職講座(一) 03/27-28 國高一二第 1 次定期考查。 03/29 膳食委員會。 03/30-31 試辦國中教育會考
四	8	03/31-04/06	04/03 教師評議委員會。
	9	04/07-04/13	04/08 服裝評議委員會。 04/9-12 高二教育旅行。 04/11-12 國三第 1 次定期考查
	10	04/14-04/20	04/18 仁愛基金委員會。
	11	04/21-04/27	04/22 校務優質化經營擴大會報。 04/24 獎懲委員會。04/25 體育委員會。 04/26 交通安全評鑑。
	12	04/28-05/04	04/29 優質學校評鑑訪談。 05/02 高一選組家長說明會。
五	13	05/05-05/11	05/06 高三德行評量會議，國三成績評量委員會會議。 05/06-07 高三第 2 次指考模擬考。 05/09 畢業典禮籌備會(一)
	14	05/12-05/18	05/13 體育委員會。05/14 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05/14 親職講座(二)。 05/15 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05/16-17 國二隔宿露營。
	15	05/19-05/25	05/20 校務優質化經營會報。 05/22 教師評議委員會。 05/23 特殊市長獎會議。 05/ 22-23 國三第 2 次定期考查。 05/24 性別平等委員會。
	16	05/26-06/01	05/27 午餐餐盒評選委員會。 05/30 畢業典禮籌備會(二)
六	17	06/02-06/08	06/04 畢業典禮。 06/07 膳食委員會。 06/10 輔導委員會。 06/08-09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考生服務隊。
	18	06/09-06/15	06/13 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06/14 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體育委員會。
	19	06/16-06/22	06/17 高一二德行評量會議，國一二成績評量委員會會議。 06/20 期末體育委員會。
	20	06/23-06/29	06/26-27 第 3 次定期考查。 06/28 休業式、期末校務會議。
	21	06/30-07/06	07/01 暑假開始。 07/01-03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考生服務隊。

備註：

- 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不定期召開。其他委員會開會日程依校方排定另行通知。

# 發 言 條

家長代表班級：

姓名：

提問：

編號	問 題	備 註

科 學



資

訊

人

文